

上海证券交易 所

上证发函〔2021〕50号

关于对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经查明，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1）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。询价相关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不明晰，报价评估、决策及复核程序履行情况存在缺失。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管控，存在价格等关键信息泄露风险。

（2）报价结果缺少客观研究支持与合理解释，未能体现出充分研究基础上理性报价。在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过程中，内部研究不充分，定价模型不完备，定价过程存在依据不足、凭借主观经验判断等情况，定价结果存在一定随意性。在估值和定价过程中，出于中签目的，存在压低报价现象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

细则》第七条、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第七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第三条等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业务指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做好内部规范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，规范询价行为，做到定价依据合理、决策流程完备，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管理部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